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拟通过竞价交易、协议方式收购公司股权，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许根华、王娟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国资办”），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广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44,194,741.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 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编	310020	
所属行业	文化传媒	
主要业务	影视文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已进入东阳国资办审核 审批流程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年7月28日，浙江广厦与王娟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沐投资”）、许根华、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10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广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10名股东所持正蓝节能的无限售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正蓝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国资办。

本次交易前，浙江广厦的主营业务是影视文化业务。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浙江广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浙江广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蓝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正蓝节能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正蓝节能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拓展正蓝节能业务范围、挖掘新客户，从而促进正蓝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

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持正蓝节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正蓝节能的独立性。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实际交易时导致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东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批准程序	国资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进入审核审批流程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厦将成为正蓝节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国资办。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浙江广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收购人在正蓝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转让协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